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
(北京地区) 公共管理综合责任保险附加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条款

## 总 则

**第一条** 本条款为《(北京地区)公共管理综合责任保险》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### 保险责任

**第二条** 在保险期间内，在保险单载明的区域范围内，由于主险保险事故造成受害第三者人身伤亡，受害第三者或其代理人向被保险人提出精神损害赔偿请求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(不包括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)被保险人应承担的精神损害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主险及本附加险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### 责任免除

**第三条** 主险责任免除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，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。

### 赔偿限额及免赔额(率)

**第四条** 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**第五条** 本附加险的免赔额(率)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## 其 他

**第六条** 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主险与本附加险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为准；本附加险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为准。**主险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无效，本附加险亦无效。**